**中共唐河县委宣传部《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2023年版)》图书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THGGZY-ZCDY-2023-12

**采 购 人：中共唐河县委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唐河县唐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_Toc1466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_Toc7439)

[第三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主要构成 7](#_Toc21795)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13](#_Toc19776)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15](#_Toc25554)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7](#_Toc17292)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中共唐河县委宣传部《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2023年版)》图书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 采购项目名称：中共唐河县委宣传部《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2023年版)》图书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THGGZY-ZCDY-2023-12

三、项目预算金额：76.5万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中共唐河县委宣传部《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2023年版)》图书采购。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名称：河南省唐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地址：唐河县城关解放路中段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供应商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投标企业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注册不足一年的以注册时间为准)；

（4）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3年以来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或缴税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3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供应商须作出“无行贿行为承诺”，并对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之日】。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nanyang.gov.cn）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信息原件。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时间：2023年11月10日09时00分至2023年11月17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thggzy.cn）

3.方式：网上下载。潜在供应商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数字证书，在南阳市交易平台诚信库进行登记注册，验证通过后可直接运用CA证书登录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thggzy.cn）诚信库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系统互认共享、CA数字证书互认共享。

4.售价：0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1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加密版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逾期上传交易系统或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中共唐河县委宣传部

地址：唐河县人民政府院内

联系方式：候先生

电 话：17637796879

2.采购代理机构：唐河县唐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滨河街道凤山路财政局院内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15083317577

3.项目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15083317577

2023年11月8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中共唐河县委宣传部《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2023年版)》图书采购项目 |
| 2 | 采购人(招标人) | 采购人名称：中共唐河县委宣传部  地址：唐河县人民政府院内  联系方式：候先生  电 话：17637796879 |
| 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唐河县唐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滨河街道凤山路财政局院内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13838722568 |
| 4 |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 5 | 采购内容 | 中共唐河县委宣传部《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2023年版)》图书采购 |
| 6 | 质量标准 | 满足采购人要求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8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9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0 | 偏离 | 不允许偏离。 |
| 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以下网站《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的有关本项目的信息。 |
| 12 | 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  **小写：76.5万元**  **大写：柒拾陆万伍仟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 13 | 招标文件的发售方式及领取时间、地点 |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 14 | 电子标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 15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 16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7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
| 18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文件 | 不允许 |
| 19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投标人需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格式，在规定的地方进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
| 20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 1、投标人应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 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http://www.thggzy.cn/  2、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 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
| 21 |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参与投标。 |
| 22 | 备份电子光盘 (U 盘) 要求及封套上写明 | 无 |
| 23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专家3人组成；招标人1人，专家2名；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招标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
| 24 | 评标方法 |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评标办法。 |
| 25 | 中标公示 | 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将在公告信息发布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 26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 27 | 付款方式及要求 | 按照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后，根据合同金额据实结算，一次性无息付清。 |
| 28 | 开标程序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www.thggzy.cn/>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供应商无需到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 29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要求 |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告知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60 分钟内)，  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
| 30 |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31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3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
| 33 | 其他说明 |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
| 3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与采购人商定，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釆购代理机构缴纳。 |

# 第三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主要构成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1. **采购控制价**

76.5万元（柒拾陆万伍仟元）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内容：中共唐河县委宣传部《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2023年版)》图书采购

1.报价应包括采购内容内的全部费用及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供应商应根据采购内容和具体情况制作响应文件。

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4.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验收方法：合同中另行约定。

6.付款方式：按照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后，根据合同金额据实结算，一次性无息付清。

**五、采购程序**

**（一）会议程序**

1.主持人宣布协商会开始，宣布协商会守则，介绍项目情况。

2.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协商活动。

**（二）协商程序**

1.准备会：由采购人、协商小组一起，就有关协商的情况进行必要的准备。

2.协商小组审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3.有效性审查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资格项中要求的信用查询复印件。

4.完整性审查包括：响应文件是否包含了采购人采购内容的全部。

5.响应程度审查包括：供货质量、供货周期、投标有效期等。

6.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六、协商小组的成立**

**1.人员组成**

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 2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协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3）编写协商记录。

**3.协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协商记录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协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当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前附表要求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协商小组、应当拒收。

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协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八、价格构成**

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报价应包括采购内容内的全部费用及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预算控制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使投标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见响应文件格式。

**（三）响应文件的制作**

1.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四)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应按照格式内容填写相关内容。

**(五)质量标准**

供应商的货物质量应按不低于本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做出响应。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前，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否则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七)响应文件的签署及修改**

见前附表。

**(八)响应文件的密封**

见前附表

**十、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

地点：见前附表

**十一、确定成交商的标准**

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协商后，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情况下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二、协商记录**

协商小组应当编写协商记录，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示情况说明；

（二）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三）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十三、采购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四、采购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财政部 74 号令的相关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五、合同备案**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办理合同备案并公示，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填写合同基本信息，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

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是法定要求，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及时履行备案手续。

**十六、项目的验收**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的。

**十八、特别说明**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协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协商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协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协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协商小组成员及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4.无论协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服务费等费用。

6.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四部分 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书目清单 | | |
| 序号 | 书名 | 数量 |
| 1 |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第二卷）（普及本） | 9000 |
| 2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纲要》 | 9000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不作为签订合同依据）**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供货完毕。

地点：

方式：

4.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7.合同份数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电子签章） 乙 方：（电子签章）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 电 话： |
| 传 真： |  | 传 真： |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注：请各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一、响应文件

**（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名称为 的采购项目的要求，我方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并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则延长至验收之日。

3、我方投标中提供的所有文件，无论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的。

4、如果我方成交，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协商采购中的承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照相关收费标准支付本项目的采购服务费、公证费及专家评审费等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元） | 小写： |
| 大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质量 |  |
| 备 注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三、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 份 证： 现住：

兹委托受托人 代表我单位参加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授权其全权办理有关事宜。

受托人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投标有效期内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受托人：（签字）

日期：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电子签名）：

日期：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六、其他材料（承诺包含但不限以下内容）**

其他材料（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唐河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唐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